

证券代码：300185
债券代码：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7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738,901.8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6,209,773.41 元，按 2025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20,977.34 元后，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602,353,089.20 元，减去 2025 年上半年实际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9,363,766.0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5,578,119.18 元。

3、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3,897,001,58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0,748,300 股后的股本，即 3,856,253,282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3,137,519.69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09%。

4、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 元人民币（含税）。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